10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P3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P4

叁、工作計畫內容……P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本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目標首要為積極籌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售)中心,另針對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裁定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落實強制治療工作，提升預防再犯效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監之轉銜工作達到無縫接軌，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賡續加強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技職訓練工作，俾利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縮短與社會隔閡並符合就業市場型態之需求，以提升職場上的競爭力。其他矯正業務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一、深耕、傳承工藝及技能訓練，拓展自營作業績效。

二、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教化藝文。

三、對抗毒品犯罪，協助受戒治人遠離毒品。

四、落實強制治療，整合家暴專業處遇，消弭暴力行為。

五、開辦進修教育，豐富收容人學養。

六、建構完善的衛生醫療設施與環境。

七、改善並精進收容人伙食，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

八、強化敦親睦鄰績效、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九、整飭風紀、端正政風，建立戒護管理制度。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分配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壹、行政管理	一、矯正業務	23,720 千元	
	二、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人事業務	393,653 千元	
	四、會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統計工作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政風工作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教化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作業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戒護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衛生醫療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其他	一、獎補助費 二、設備及投資	546 千元 4,336 千元	
總計：		422,255 千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6 頁
	（一）總務科一般項目	第 6 頁
	（二）總務科專業性項目	第 13 頁
	二、研考業務	第 15 頁
	三、人事管理	第 18 頁
	四、會計工作業務	第 20 頁
	五、統計工作業務	第 21 頁
	六、政風工作業務	第 23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7 頁
	二、教化	第 33 頁
	三、作業	第 45 頁
	四、戒護	第 48 頁
	五、衛生醫療	第 53 頁
	六、受刑人給養	第 55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一）總務科一般性項目	1. 加強環境管理及綠化工作，並儘量採用「環保標準」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以減少環境污染。	(1)推動辦公室做環保組織策略。	①由副典獄長召集編制辦理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執行小組。 ②執行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使全監的職工及收容人成為環保尖兵。 ③推動全監同仁辦公室綠美化運動。		
			(2)響應環保政策，配合綠色採購，設定目標值為 90%以上。	為配合環保政策，在採購上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為主。		
		2.文件、報表電腦化作業。	文件、報表朝全方位電腦作業進行。	①督導各承辦人員確實遵照文件、公文電腦化作業辦理。 ②無法以電子公文傳送者須填寫未使用電子交換原因回復單。		
		3. 公務車定期保養、檢驗以延長使用年限。	確實追蹤檢查各車輛保養及清潔工作，行駛 5,000 公里按時進廠保養，以延長車輛使用年限。	①每週依據車輛保養登記簿檢核項目，督促駕駛確實執行保養清潔工作。 ②隨時追蹤各車輛是否已屆進廠保養里程數，並督促駕駛進廠保養。 ③隨時追蹤每部車輛之油耗與里程數是否合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依國有共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	確實掌握本監財產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利後續財產養護及檢核工作。	①新增之財產依「財物標準分類」詳實登載入產籍，製作財產增加單，並黏貼新式財產標籤確實管理。 ②財物報廢依相關規定陳核報廢後，集中管理、定時清點，再循序簽准拍賣，其拍賣所得全數解繳國庫。		
		5. 配合法務部司法園區規劃案活化舊監宿舍。	擬定計畫拆除司法園區舊監宿舍。	釐清經管舊監宿舍土地建物明細，評估拆除費用，擬定拆除計畫後，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積極協調台中市政府辦理移撥、養護之事項。	①將函請台中市政府依演武場模式接管舊監日式宿舍群，並儘速辦理撥交事宜。 ②商請社會勞動役，定期巡查、養護舊監宿舍區，避免不明人士、流浪漢侵入破壞，確保古蹟群之完整性。		
		6. 物料庫房每月製作報表、年度盤存物帳是否相符。	定期確實盤點，並依規定製作報表陳核。	①登錄工作要求隨收隨登，隨發隨登。 ②確實將每月購入、發出之物品數量登錄於消耗品分類帳，並詳加核對，並由會計、政風單位不定期查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 加強檔案管理作業。	(1)每日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入檔管理及檔案調卷作業。	依「法務部96年統一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立案並編目，明確且清楚標示於檔案架。調卷時於公文管理系統查詢檔號，可迅速並準確的調取公文。		
			(2)每日清查歸檔公文有無漏寫檔號、頁數獲檔號錯誤之情形，並核對線上資料是否正確，以維護檔庫數據正確。	逐件比對公文與簽核系統上之資料，避免與真實公文之資訊有所出入，導致調卷時無法尋得。錯誤之數據將電請承辦人員修改，並且督促使其了解歸檔正確之重要性。		
			(3)每日定期清理檔案室之電腦桌面、庫房地板清潔，並注意有無孳生老鼠、蟑螂、螞蟻，以維護庫房清潔，保持公文完整。	張貼警告標語，嚴禁不相關人員進入庫房。檔案室辦公室內嚴禁飲食，並加強宣導。		
			(4)每週定期清查有無調卷仍未歸還之卷宗。	將洽詢資訊室，是否能提供調卷稽催程式，建立調卷逾期稽催機制，協助承辦人員按時歸還卷宗，避免遺失。		
			(5)每月辦理未歸檔公文稽催，以符管制時效。	藉由每月監務會議，提出未歸檔公文清單，請相關科室配合稽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6)檔案目錄定期（每半年）彙送檔案管理局。	檔案目錄依檔案管理局規定格式彙送該局，並統計數量報法務部檔案科備查。		
			(7)每年固定參加檔管局所開訓之檔案管理課程，以充實在職人員檔案管理能力。	期經長官核准，以公費公假方式參訓，將有利於機關檔案室之建置與管理，對實務處理亦有偌大效益。		
			(8)每年辦理檔案清查暨銷毀檔案1次。	核對清查庫房檔案是否保持完整無毀損？數量是否正確？已逾保存年限檔案依規定印出檔案銷毀目錄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①定期檢視檔案簿冊，並加以整理。 ②身分簿之存放須確實，並定期加以整理。		
				①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作業確遵行政院秘書處出版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②不定期抽查。		
		8.精進文書作業品質與管制。	各項文書作業及管理均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①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作業確遵行政院秘書處出版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②不定期抽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9.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機動變換、調配菜色及口味。	收容人伙食每日依季節性及營養需要調整菜色，並協調炊場在口味上作變化；此外亦設立展示櫃及每日手提展示盤分別盛裝收容人食用三餐予機關長官查核。	①炊場進貨時主辦人員會同炊場主管及進行實地貨物驗收，如有不合品質一律要求退貨；倘發現有偷斤減兩或未依約辦理情事者，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至現場以數位相機拍照或錄影存證報部備查並副知廠商；達到解約條件者立即通知廠商解約並沒收保證金，以杜絕不肖廠商確保伙食品質。 ②每日確實至炊場查看收容人伙食，且每日依規定展示收容人食用早、中、晚餐於展示櫃；另手提展示盤分別盛裝收容人食用三餐予機關長官查核。		
		10. 為運用作業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與餿水變賣之價款所得改善收容人伙食	（1）本監作業科提撥飲食補助費及合作社盈餘提撥補助費、餿水標售款、油炸廢油標售款等皆統籌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及飲食補助費；並依季節性購買水果、肉品、罐頭等各項食品，適時予以收容人增加營養。	每月依季節性購買水果、肉品、罐頭等各項食品，增進收容人營養，並陳機關首長核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保管金利息收入均依規定辦理。	①改善生活設施方面均依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保管金利息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②使（支）用情形並於每月膳食會議中報告。		
		11.詳實製作身分簿及有效控管收容人人數。	詳實編製身分簿，杜絕冒名頂替送執行及避免誤放或逾放情形，以有效控管收容人數。	①每日統計出入監人數並與戒護科內名籍複核確實控管在監實際收容人數。 ②每月分上、中、下旬依實際收容人數陳報法務部備查。 ③收容人影像比對不符者，發函刑事警察局請求協助比對指紋檔案資料。		
		12.精進採購技術、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強化訪價技巧與相關資訊來源之取得，熟稔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並藉由比價、招標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 。	①採購人員須充分掌握市場行情趨勢。 ②鼓勵採購人員參加採購技巧等相關課程之訓練。 ③庶務股人員遇有採購上疑義即隨時提出互相討論，藉此精進採購技術。 ④平時遇有採購上之疑義即蒐集相關法令資訊適時予以處置，或諮詢工程會協助。		
		13.積極配合合環保署執行「清淨家園全民動運計畫」	強化公家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以提升全民居住品質及機關形象。	①落實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之執行。 ②加強機關週邊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③加強收容人有關落實環保之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4 持續辦理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個別加、退保事宜。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辦理。	①新收急病、保外就醫、返監、外籍、大陸港澳地區收容人個別加保。 ②保外就醫、個別請求、脫逃收容人個別轉出。 ③死亡、失蹤、不符健保資格收容人個別退保。		
		15. 嚴格要求營繕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管理	落實執行工程管理制度，借重監造單位、督導單位及其他配合單位之群策群力， 使工程可在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順利進行並如期如質完成。	①承辦人員須充分明瞭工程契約內容、工程施工規範、施工計畫、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職責以落實執行。 ②督促監造單位應確實執行審查及監督施工品質等相關工作。 ③確實督導廠商施工進度，如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則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確保工程進度能順利進行。		
		16. 持續推動環保監獄，實踐環保理念。	藉由共同參與，使收容人體悟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以達教化之效。	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創造環保利基。		
		17.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每年減少用電量及用油量各1%，2015年達減少7%之目標。	①落實本監節能減碳實施計畫，並督促各責任區域負責人依該計畫切實執行，以達減少用電量之目標。 ②冷氣機溫度全面設定在26°C；辦公室溫度未達26°C不開冷氣。 ③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不定期抽查各責		

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任區域，督導同仁養成節約能源習慣。 ④汰換老舊電器為綠色節能電器。		
	（二）總務科專業性項目	1. 執行機械設備費。	(1)購置行動電話截斷器5組，以維護戒護安全 (2)購置搬運床板4組，以利營繕隊作業用。 (3)購置脈衝槍組以保護收容人安全。	依政府採購法規法規精神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4月完成。		
		2. 執行業務費。	(1)購置110V抽風機12吋100台，14吋200台，220V16吋100台，改善舍房通風系統，穩定囚情。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6月完成。		
			(2)購進1加侖白色油漆200桶、紅色及黑色油漆各50桶，淺浮綠、象牙白漆5加崙各100桶。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9月完成。		
			(3)白色水泥漆5加崙200桶，甲苯1加崙50桶、松香水1加崙200桶、松蕉水1加崙100桶。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9月完成。		
		3. 執行捐贈款	(1)汰換遠距接見視訊主機設備，維持接見室家屬遠距接見視訊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1月完成。		
		。	(2)購進木材材料乙批，充實營繕用材料，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購置前揭財物,預計於102年3月完成。		
			(3)購置10部卡拉OK，供收容人歌唱用。	依共同供應契約，由政府採購網電子下訂購置前揭設備，預計於102年2月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設置符合衛生安全之廚房及倉儲，使之管理及作業一致確實執行自主管理以成模範。	每日落實自主性管理及檢查，並設立簿冊每日陳機關首長核閱。	對本監炊場現有設備，進行各調理區之區隔，及炊場收容人安全講習，避免收容人因作業上疏失，導致食物交叉感染，影響飲食安全衛生；每日作自行管制檢查並分別設立自主性管理檢查簿、冷凍及冷藏庫管制檢查簿，每日陳機關首長核閱。		
		5. 執行機關經費預算，執行率達每月85％以上。	依規定執機關經費預算，執行率達每月須達85% 以上；全年度應達 90% 以上。	經費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達到每月預訂之執行進度。		
		6. 每月不定期與會計清點盤查週轉金，並加強保管帳內部控管作業。	每月會同會計、政風稽查全監 5% 以上收容人之保管金帳戶，錯誤率減至零。	①保管金手摺收支要求各場舍確實登錄及保管股按時核對，加強內部控管作業。 ②每月會同會計、政風依教區別就其總人數各抽 5% 以上之保管金、勞作金分戶帳卡詳加核對。		
		7. 加強獄政文物之蒐集。	各文物蒐集小組群策群力，蒐集相關獄政文物充實館藏文物內涵。	①每季各小組需自我檢核1次。 ②各組應將所蒐集之文物製作成「文物蒐集清冊」、「文物基本資料表」送交彙整俾便於每年4、7、10、1月初函送嘉義監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③每半年召開成果檢討會議1次。		
	二、研考業務	1.加強研究發展及督催各科室業務之執行。	落實獄政革新，加強各項業務進行之效率及品質。	①落實預算之執行，審核執行進度，並督促主辦科室依限執行且由會計室每月製作「監獄行刑」、「設備及投資」及「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報部。 ②每月舉行監務會議管考各項業務執行進度，製作會議紀錄，並將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考核並追蹤。		
		2.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1)切實加強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①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 ②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利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稽催作業，每月製作時效管制統計表陳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督促每月交換比率達90%以上提升行政效率。	①追蹤考核轉換電子公文傳輸作業。 ②每月督促收發室彙製各科室交換比率陳核，作為管考依據。		
		3.加強為民服務。	(1)賡續辦理中區矯正機關社區聯合服隊業務，協助社區里民之環境整理及災難救助等工作，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①中區11個監所單位成立社區聯合服務隊，本監為服務總隊，每月督促出工為社區里民服務，總隊負責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調聯繫業務之進行，並彙整各項績效資料（季、年報）報部。 ②災害發生時隨時瞭解災情掌握救災時機調度中區11機關救災人員及設備。		
			(2)提升接見作業行政效率，縮短民眾排隊等待時間並強化便民服務理念，達成親民目標。	①督促檢討改善接見、寄物辦理措施之服務流程。 ②設置服務台，由志工服務，協助民眾領取號碼牌，以解決人力不足及因應民眾各種諮詢問題。 ③督促每日派人專責清掃整理接見送物處所，並對環境實施綠美化工作。 ④督促定時更換書報雜誌，供應茶水，紙筆等，並安排志工主動服務民眾。 ⑤督促在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增添設備，以供候見民眾使用。 ⑥加強推動「預約接見」、「遠距接見」及「遠距訊問」業務，以更多元化之方式節省社會成本，增加效率。 ⑦賡續推廣網路、電話預約接見服務，讓民眾於資訊便利之時代，可善用預約制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並於接見處所增設電腦由志工操作協助民眾預約使用。 ⑧督促對於收容人申請郵包、家屬寄入信件等，均明定各項規範公告周知，並落實審核。		
			(3)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	①督促要求工作人員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②由各級幹部不定時至各服務據點督勤，俾維服務品質。		
			(4)落實服務人員態度考核。	①督促各科室利用各種集會、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灌輸為民服務觀念，並摘要講解為民服務工作要點。 ②適時修訂便民服務手冊為執行同仁之依循。 ③督促加強志工服務效能及教育訓練。 ④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 ⑤督促電話禮貌小組每月持續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至少10人次。		
			(5)設置收容人意見箱，對所反映之問題做最適當之處理。	①將收容人反映意見分送承辦科室；處理意見彙整陳核印製公告。 ②會知教誨師針對問題作輔導或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加強辦理兩公約及內部控制宣導	強化同仁及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與認識。落實機關業務控制制度施行，管控各項高風險業務監督，避免重大違失案件發生。	①定期辦理同仁及收容人兩公約宣導，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大型宣導講座，不期期辦理各項媒體或其他方式宣導，收容人部分則督促教誨師於例行集體教誨時加入本項課程。 ②每半年邀請人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講座 1 次，並不定期利用媒體或電子報方式宣導內控精神。 ③依規每半年陳報兩公約辦理情形。 ④每季及每年分別對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實施自我檢查。		
	三、人事管理	1. 賡續推動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程度。	參加全民英語檢定及相當程度測驗合格率達到行政院規定之目標，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	①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測驗合格率。 ②由機關免費提供英語測驗有關書籍及講義等教材供同仁研習。 ③凡參加英語測驗合格之同仁由機關補助報名費及部分研習費用。參加英語測驗合格人員，於參加陞遷積分時均依規定計分。 ④參加英語測合格人員，於參加陞遷積分時依規定計分。 ⑤強化考績委員會功能，對工作績優、品操優良有具體蹟者，從優獎勵，對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人員則依規定從嚴議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落實績效考核制度，員工考核獎懲悉依考績法、平時考核要點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①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妥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員均須符合法定要件，避免浮濫，藉達獎優汰劣宗旨。 ②依平時考核要點貫徹分層負責，由各級主管對屬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並將優缺點詳實記錄，考核結果陳核機關首長並作為年終考績及遷調訓練之參據。		
		3. 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人事陞遷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對現職人員陞遷、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經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派或遷調。	①強化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功能，切實做到人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②依限辦妥行政院服務獎章及法務部法務獎牌請頒作業。 ③辦理教誨志工、矯正署績優人員表揚選拔作業。		
		4. 全面提升各項人事服務品質。	適時提供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協助申領，以照護同仁權益。	① 即時公告人事服務訊息，並將最新人事異動及重要法令資訊，置於本監行政資訊網，供同仁隨時參閱。 ②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並協助申領各項補助。 ③配合發行國民旅遊卡，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④推動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增進團隊精神並鍛鍊員工強健之體魄。並辦理社團評鑑及獎勵優良社團。		
	四、會計工作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①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分預算。 ②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	①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②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 ③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分決算書。		
			配合作業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①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作業基金分預算。 ② 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配合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製。	① 辦理年度作業基金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② 按月編製作業基金分會計月報表。 ③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作業基金分決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統計工作業務	1. 統計業務。	落實收容人資料建制，維持獄政資料庫完整，提供上級機關正確之統計資訊。	①蒐集並建立全監收容人電腦個案資料，包括新入監/出監/月底在監資料（如年齡、教育程度、犯罪原因、累進處遇等基本個案及更刑異動資料），監獄、技訓所員工人數、面積，機關員工獎懲、國家賠償案件半年/年報之統計，並完整正確傳送法務部。 ②收容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假釋、撤銷假釋、死亡及保外等資料之統計。 ③ 收容人技能訓練每日平均作業，按人數、作業項目、作業收入、支出及純益金額之統計。 ④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彙編包括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3 套公務統計半年/年度報表。 ⑤ 每日不定時對全監各業務單位相關資料庫之蒐尋與檢誤，並隨時協調聯繫各業務承辦人員查證補訂。		
		2. 資訊業務。	積極主動提供機關同仁安全、便利、合法、可靠的資訊環境。並利用網際網路，讓社會大眾了解本監業務執行概況，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每年並舉辦教育訓練提升同仁電腦操作知能及資安觀念。	① 每日備份獄政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檔案，並檢查機房各項設備。即時維護、更新本監網頁以充實強化網站之內容，宣導提供本監多元化之動、靜態業務資訊，以供社會大眾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解本監平時業務執行績效概況之相關資訊，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標 ② 即時帳管本監電腦合法授權軟體及週邊硬體設備，每年並辦理一次總檢，以管控設備靈活調撥運用，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並透過網路瀏覽教學管道，落實終身學習，提升電腦操作知能及資安觀念。 ③ 定期辦理應用系統軟體資料庫備援，每年並辦理一次資訊災變回復演練，以提升對資訊業務應變能力及維護各作業系統運作正常。，避免人為或天災造成資訊損失。 ④ 繼續辦理本監電腦硬體簡易維修，增設機關內部網路報修系統，提供同仁電腦運用突發問題快速排解服務，以節省公帑。另每年辦理一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查全監各系統存取使用者帳戶與密碼、網頁定期維護更新、合法版權軟體使用、資訊網路安全等相關事項，以管理資訊正常使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政風工作業務		壹、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一、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適時蒐報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等風險顧慮人員，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二、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團隊作業、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三、派員參加法務部廉政署或上級機關辦理之政風業務與廉政實務等訓練課程，提昇政風人員本質學能。 四、依據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等辦理下列計畫目標外任務。		
			貳、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一、為蒐報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落實查處作為，積極辦理如下： 1. 定期會同秘書開啟各工場之意見箱、定期開啟本監自設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設置於嶺東郵局郵政之檢舉信箱，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結合各科室員工平時考核資料、獎懲令、強制扣薪人員名冊，多方面管道掌控生活違常人員、出勤及生活狀況，確實掌握風險人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遇有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民意機關揭發有關本監員工涉弊或違失事項，即深入瞭解調查及處置。 4.發掘員工涉有貪瀆不法情節具體即陳報上級機關，並積極配合廉、檢、調或各級法院保持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戰力掌握偵處情形。 二、落實肅貪作為： 1.涉嫌貪瀆違法之實體案件，依法令規定處置。 2.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 3.實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僅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 4.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有弊端黑數者，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意見。 三、精進查處案件品質與效率，定期追蹤、管考與檢討。		
			參、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一、召開廉政會報提案檢討、追蹤及管制「本監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及「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務稽核，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提供相關興革建議。 二、研究與問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針對在監收容人、收容人家屬、員工、廠商或民眾等對象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線上問卷調查。 2.蒐集、研討及分析與本監業務相關之貪瀆或行政違失，供首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三、「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 1.員工消費合作社（公益金支用與管理）。 2.收容人醫療藥品管理。 3.其他上級交辦稽核案件。 四、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 五、積極參與機關各項運作，遇業務違常，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		
			肆、推動廉政政策、形塑反貪意識。	一、利用監務會議、廉政會報、新進人員到職、管理員或役男常年教育、員工自強活動、合作社社員大會等機會，加強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 二、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登錄、建檔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杜絕貪瀆，形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 三、利用辦理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或其他團體至本監參訪機會，以及結合鄰近機關、政風機構、社區、學校資源，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 四、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及受理應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民眾查閱等事宜。 五、利用收容人出監、家屬接見或複查保外收容人等機會辦理訪查工作，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		
			伍、結合矯正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 二、落實召開本監安全維護會報。 三、結合機關脈動，針對重大人事甄審、鉅額工程招標及重要會議等，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 會同戒護科對役男宿舍、工場舍房實施不定期抽檢以及違禁品查察與銷燬工作。 2.會同總務科、戒護科、作業科針對重點防護目標實施安全措施檢查以及防火、防爆、防震、防盜等講習或演練。 3. 協助衛生科、戒護科對新收、出庭、還押或懇親之收容人、收假後之役男不定期抽驗尿液，如有毒品反應即送檢驗單位複驗及後續追查。 四、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1. 入監之調查	於新入監收容人實施講習及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廣泛蒐集家庭、社會背景等有關行刑必須資料，研擬處遇計畫，作為管教之依據。	① 辦理調查分類委員會各項事項。 ② 發給入監須知、生活手冊及更生保護手冊供其研讀，並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並播放 DVD 實施入監講習，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在監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俾使安心服刑。 ③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之規範，加以宣導收容人納保之相關法令規定，俾利收容人了解其相關健保醫療權益與繳費義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		④ 短髮相片沖印後提供名籍建立身分簿及戒護科製作名牌及收容人胸前號碼牌。 ⑤ 對新收入監收容人依部頒相關規定，實施簡氏心理健康量表等六項心理測驗，如發現有異常轉介教誨師或心理師。 ⑥ 辦理年度全監收容人數位相片之攝製與指紋建檔，收容人入監後均須分長髮、短髮（左側、右側、正面）、照相3次並建立電子檔。將新收照片輸入獄政影像系統。 ⑦ 對新收入監收容人依其指揮書、判決書辨別是否觸犯性侵害罪或家庭暴力罪，性侵犯屬高風險群、造冊列管並於獄政系統註記勾稽俾利掌控。 ⑧ 調查新收入監收容人其子女在18歲以下者，是否需要協助照顧，有之則填寫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1份，並造冊備查。		
		2. 監內執行中之調查	調查在監受刑人心理狀態及處遇情形。	① 對收容人實施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並進入法務部前科網站線上查詢列印以作為受刑人犯次認定之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監內執行中之調查	調查在監受刑人心理狀態及處遇情形。	② 對處徒刑者，以問卷調查表函寄受刑人家屬配偶及居住地警察機關查覆與蒐集其家庭社會背景等有關資料。 ③ 新收收容人入監依刑期、教育程度實施心理測驗。 ④ 運用心理測驗分析結果，製作處遇意見表，會簽相關科室承辦人員，作為處遇之參考。 ⑤ 收容人入監 6 個月內實施意見複查，使資料臻於詳實以為變更處遇之依據。受刑人陳報假釋或釋放前 2 個月，會同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作釋放前覆查表，以為更生保護之用。 ⑥ 受刑人陳報假釋前，就個案函請各原偵查機關提供被害人基本資料;再發信給被害人或家屬陳述情感調查之意見表，以提供假釋委員會之參考。 ⑦ 為強化受刑人之中間處遇功能協請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派員來監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宣導活動，並請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入監進行監內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簡介、出監前就業準備團體活動、出監前就業促進研習會等講習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動，以落實出監後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工作。 ⑧ 延聘各領域之專業人員如心理師、教誨師、社工員、精神科醫師、跨科室組成「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罪篩選小組」，對性侵害及家暴罪之受刑人進行各項之評估。 ⑨ 加強各調查人員之調查智能與技術以提高各項調查之信度及效度。 ⑩運用及落實司法保護資源業務數據表，按月統計彙整陳核後存放本科備查，俾供矯正司不定期函查。		
		3. 收容人出監之調查。 。	每月調查次月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需申請更生保護者、性侵害罪、家暴法、在監取得證照等收容人，蒐集其個案資料函請相關單位追蹤輔導。	① 每月調查次月出監之收容人，需申請更生保護者蒐集個案資料填寫收容人『更生保護通知書表』函請更生保護會追蹤輔導。 ② 針對罹重病、精神疾病者於出監前1月或假釋核准後依戒護科出監通報連繫家屬來監接回、資助旅費、護送返家或協助機構安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③ 針對性侵犯建置出監「關懷單」於是類個案出監前，依內容告知相關法令規定、釋放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到及接受社區處遇等相關事宜. ④ 建立性侵害罪個案資料以利篩選作業進行；並於出監前3月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暨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併副知警察機關，函寄資料後主動連繫確認，出監前再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俾利出監後銜接社區處遇。 ⑤ 配合戒護科辦理性侵害保外醫治業務，於收容人釋放時，通報警察機關，協請就近察看，以強化社區監控機制。 ⑥ 檢附家庭暴力防治罪個案相關資料函請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追蹤輔導。 ⑦「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之規範，加以宣導收容人出監後投保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收容人相關健保醫療權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⑧ 在監取得職業證照之收容人於出監後蒐集其個案資料造表函請各地檢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追蹤輔導。 ⑨ 假釋毒品犯受刑人，於出監前由各駐區教誨師將其個人相關資料送交調查科造冊，函送各相關單位加以追蹤輔導。		
		4. 調查收容人子女需要照顧辦理情形統計表。	依法務部函示，按每月10日前報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需要照顧辦理情形統計表，於每月10日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5. 加強雜役服務員遴選之條件審查。	教區場舍單位調用雜役服務員依部令規定調用辦理。	① 按月統計合乎遴選調服雜役、服務員要件之受刑人並編造「雜役備用名冊」。 ② 各場舍所提報調服雜役服務員之申請表，是否合乎要件加以審核並簽註意見。		
		6.配合學術界研究之需求進行各項問卷調查。	針對特殊對象提供場地予學術界團體研究。	① 針對國內外學術機構之需求，配合其研究主題提供適合樣本、場地，進行各項質性及量化之研究。 ② 為避免造成本監人力調派之困擾及物力之浪費，各研究案之申請主題，除涉及當前性侵害犯罪及毒品犯罪之本土化研究，仍將持續推廣外，其餘申請案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視人力酌處。		
		7. 加強就業輔導。	為加強本監收容人出監後之謀職就業能力施予各項就業輔導措施。	① 與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緊密銜接辦理收容人就業輔導工作，每月至少2次。 ② 與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合辦，每月1次至各工場宣導就業各項技能及知識，期使了解目前就業市場狀況。 ③ 收容人出監後其資料轉介至更生保護會，由更生保護會連絡更生人並追蹤技訓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		
		8.102年度自行研究報	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本監自行研究報告。	法務部101年12月7日法綜字第10101109150號書函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前將研究報告1式5份及電子檔函送法務部。		
	二、教化	1. 加強教誨工作	適時實施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以及宗教宣導以安定受刑人之情緒，並促使其改悔向上。	① 加強對於受刑人出監、獎懲、編級、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屬發生變故等，施以個別及特別教誨，受刑人每3個月至少實施1次，全監每月施教至少2,000人次。全年施教24,000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② 以工場為單位，由教誨師或聘請品端學優之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施教，每月至少 80 場次。 ③ 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排定時間，邀請各宗教團體之牧師、法師、神父來監實施宗教宣導，平均每月至少 40 場次。 ④ 加強社會資源運用，積極引進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本監從事教誨輔導工作。		
		2. 辦理各項活動。	(1)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① 擬訂文康活動年度計畫，針對收容人活動需求，於年度內規劃訂定不同之活動主題內容，諸如：舉辦合唱比賽、桌球、排球、定點投籃、徵文、才藝、環保花燈、壁報、拔河等文康競賽，以各教區各工場為單位組隊參加，由各教區各工場進行初賽，每教區擇優乙隊參加全監決賽，以調劑身心，陶冶性情。 ② 開設才藝舍坊，分為雕塑、裱褙、竹編、漆藝、國畫、陶藝等 6 組及寫作、書法、查經、識字班等，邀請社會專業人士蒞監指導收容人，培養一技之長，淨化陶冶其心性，重新拾回自信心。 ③ 於農曆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面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面懇親或電話懇親活動，並隨時接受一級受刑人申請與配偶或直系血親懇親，預計每年辦理15,000人次。		
			（2）辦理生活座談會。	① 教區管教小組教誨師每月至各工場召開生活座談會1次。 ② 每四個月召開全監收容人代表生活座談會1次，並由相關科室主管列席，每工場遴派1名代表參加，藉以發現及解決問題。		
			（3）舉辦讀書會。	① 每月安排6個工場舉辦讀書會，全年辦理72場次，並由該區教誨師列席指導。 ② 聘請學有專精之社會人士組成之讀書會團體，來監指導收容人辦理讀書會，全年辦理至少10場次。 ③設立流動書櫃60組，每月輪換1次， 全年至少輪換11次，充分供應收容人有益書籍閱讀，以充實其知識。		
			（4）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教育。	配合年度文康活動計畫，聘請專家學者或素孚眾望人士來監辦理專題演講，講授法律、人際關係、壓力調適、醫學常識、職場就業、犯罪被害人保護或宗教等講題，每年6場次，全年參加聽講人數約1,500人次。		

			(5) 購置有聲光碟庫，分送各工場播放，以輔助教化人力之不足。	購置具教化意義之有聲光碟片，成立影音資料庫，設立7個光碟流動櫃目前置有光碟120片，分送各教區供各工場播放，每2個月輪換1次。		
			(6) 舉辦大型書展，供收容人自由選購書籍，以培養讀書興趣，並舉辦收容人徵文比賽，培養收容人寫作興趣，激發改悔向上之心，達到心靈改革之功。	選擇優良書商提供書單，供收容人選購各項優良書籍，全年度預計辦理1次，以培養讀書興趣，達到心靈改革之功。並舉辦收容人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徵文比賽1次，培養收容人寫作興趣。		
			(7) 辦理耕心園地刊物。	辦理耕心園地刊物，每2個月出刊1期，每期至少印製700份，做為政令之宣導，暨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以穩定囚情。		
			(8) 積極辦理人文關懷與性別主流化訓練。	每年邀請學者專家蒞監舉辦人文關懷活動與性別專題演講1次，以增進強化收容人對兩性之尊重。		
			(9) 編輯「教化輔助教材」。	每月蒐羅人文、人間福報、勵志、醫療等優良文章彙集編輯成冊，每月印製62本，並分送各工場供收容人研讀之用，以提升及增進其知識內涵。		
		3. 累進處遇與假釋之審查。	(1) 確實依照本監訂定之「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辦理累進處遇。	每月按時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1次，並提前準備個案資料，以避免錯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落實執行假釋審查及面談機制。	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聘請外界專家學者）審查受刑人假釋案，實施面談機制，並提出意見併陳法務部作為審核參考依據。假釋審查會每年召開 12 場次。假釋視訊面談每年召開 12 場次。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部頒規定 4-8 人，本監目前遴選 8 名非當然委員。		
		4. 辦理空中大學專區	開辦空中大學選修課程，供收容人選讀，以增進其知識，提升其進修學習良好風氣。	① 配合空中大學各學期課程開辦，供收容人選修。 ② 每學期固定開辦至少 2 至 4 課目。 ③ 擬自 99 學年下學期起，完成朝向全修生選課目標進行。目前僅餘 2 名選修生；預計 102 學年下學期完成 100%。		
		5. 收容人才藝訓練。	開辦跳鼓陣、醒獅團、官將首、掌中戲、川劇變臉等民俗技藝班，以延續發揚民間傳統民俗技能。	① 以收容人現有基礎技巧，再遴選具有參與興趣之收容人，藉由傳承與培訓之磨合，不斷精進隊形之設計變換表演之技巧養成。 ② 由具有民俗技藝專長之收容人組成並訓練有興趣研習掌中戲、跳鼓陣、電音三太子、話劇社、合唱團、醒獅團、官將首及國、西樂社之人才培訓及演劇腳本編導、歌曲創作，舞台訓練與川劇多樣化之變臉技巧和臉譜設計、研發。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鼓勵踴躍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或徵文比賽。	③ 朝向多樣化之隊形變化訓練為目標，並適時於監內舉行成果驗收與表演，以達「訓、演」合一目標。 ① 蒐羅社會各界舉辦之藝文創作或徵文比賽項目，鼓勵全監收容人參與，以提昇其藝文氣息。 ② 訂定參賽獎勵要點以鼓勵收容人比賽，以豐富藝文素養，達其內化改悔向上之宏效 ② 由具有民俗技藝專長之收容人組成並訓練有興趣研習掌中戲、跳鼓陣、電音三太子、話劇社、合唱團、醒獅團、官將首及國、西樂社之人才培訓及演劇腳本編導、歌曲創作，舞台訓練與川劇多樣化之變臉技巧和臉譜設計、研發。 ③ 朝向多樣化之隊形變化訓練為目標，並適時於監內舉行成果驗收與表演，以達「訓、演」合一目標。		
		6. 參與外界之藝文活動	鼓勵踴躍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或徵文比賽。	① 蒐羅社會各界舉辦之藝文創作或徵文比賽項目，鼓勵全監收容人參與，以提昇其藝文氣息。 ② 訂定參賽獎勵要點以鼓勵收容人比賽，以豐富藝文素養，達其內化改悔向上之宏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 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執行。	依矯正署相關函令指示，有計畫性編列預算購置相關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課程書籍，以增進收容人對生命之珍惜與尊重。	③ 配合各項重大文康活動，對於獲獎收容人公開予以表揚，以培養其榮譽心及自信心提昇矯正機關之形象。 ① 各教區教誨師每六個月期間內，應自行設計至少一個以上之單元課程實施教學。 ② 每季1次聘請學者專家入監實施專題演講、每半年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專書研讀、影片欣賞活動1次，及徵文比賽每年1次。		
		8. 毒品輔導處遇	加強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加強毒品衛教宣導、積極推動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以宗教宣導撫慰受刑人情緒促其改悔向上。	① 新收評估階段：針對有施用毒品之新收毒品犯進行其基本及毒品案件相關資料的蒐集，另提供戒毒方法等相關資訊。 ② 在監輔導階段：對於受刑人平時、獎懲、編級、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屬發生變故等，施以個別教誨。另以工場為單位，由教誨師或敦聘社會志工協助施教。 ③ 出監輔導階段：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另針對毒品再犯者擬定拒毒方略，於課程中授予拒毒技巧，以避免再犯。 ④ 加強社會資源應用：積極引進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教誨輔導工作。並請求相關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9．性侵害犯強制治療	(1)積極辦理強制治療業務	位協助推動毒品施用者和家庭間之認同、接納、與溝通協調。 ① 擬定強制治療實施計畫，配合現有相關政策法令並因應實務困境，妥善安排相關治療課程。 ② 定期治療師同儕督導會議或外聘委員督導會議，針對特殊個案處遇方式及治療過程進行討論或意見交換，強化治療成效。 ③ 每月召開治療評估會議及輔導評估會議，分別評估治療成效及輔導成效。 ④治療評估會議以法官、檢察官、觀護人、社區性侵防治工作相關人員、律師、專家學者等人員優先加入治療評估會議，以加強整個性侵害防治體系之聯繫。輔導評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化、戒護、調查、作業、總務、衛生各科科長組成之。由副首長或秘書擔任召集人，教誨師並應列席報告個案輔導狀況，以決定個案是否仍須繼續實施輔導。		
			(2)加強專業處遇課程配合社區監督無縫接軌	① 聘請專業治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入監實施評估、治療，依個案評估結果安排個別治療、團體治療、藥物治療與輔導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育課程。 ② 治療前施以評估分類，並依收容人不識字、重症或精神狀況不佳等特殊狀況及現實因素限制等考量，以錄影音放映等較適之方式，施以最用之資料填寫表格、 心理測驗、特殊量表測驗、評估量表等加以進行評估分類。		
			(3)配合社區監督無縫接軌	③ 對於需進行強制治療之收容人個案建檔，得對其個別或團體施行資料填寫、心理測驗量表、再犯危險評估等。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0年9月8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無縫接軌之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10.刑後強制治療	對依刑法第91條之1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裁定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實施強制治療，強化強制治療矯治處遇作為，提升預防再犯效果，建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	① 新收：檢查相關文件（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治療紀錄等）、身體及健康檢查、貴重物品保管、入處所講習及領取公家衣被等物品。 ② 評估期（評估期為二月）：精神科醫師精神狀況評估及篩選並主持聯合評估等。心理師施測魏氏智力測驗、Static-99、MnSOST-R、KSRS等。社工師實施成長史、犯罪史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及驗正，社會、心理評估等。職能治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師實施職能評估、褚氏注意力測驗等。教誨師實施調查家庭及入處所前交友狀況、犯罪歷程、刑中或社區治療狀況，並負責治療課程安排及日常生活輔導。最後依據前五項之綜合研判擬訂治療計畫，製作「性侵害加害人入處所處遇評估報告書」提評估委員會議，依據會議決議實施密集治療。 ③ 密集治療期（治療期為五月）：精神科醫師實施精神疾病看診、衝動控制等個別身心治療。心理師實施犯罪發展歷程、同理心、兩性關係、支持網絡、情緒管理等個別身心治療。社工師就行為循環及犯罪歷程研討、案例分享等議題實施團體治療。職能治療師實施角色扮演、觀息訓練、影片賞析等團體治療。教誨師實施法治教育、衛生教育及日常生活表現考核。最後依據前五項之綜合研判，製作「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結案鑑定評估報告書」提結案鑑定評估委員會議，由出席委員（7人以上）以投票多數決方式，決議是否通過刑後強制治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④鑑定評估結果不通過者，將結案鑑定評估報告書、入處所處遇評估報告書、刑事判決書、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及當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函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再犯危險未明顯降低，繼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檢送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重新修訂「入處所處遇評估報告書」,依委員會決議之治療計畫實施治療。通過者，將結案鑑定評估報告書、入處所處遇評估報告書、刑事判決書、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及當次會議紀錄影本及所有治療紀錄正本各1份，函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即予釋放。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即將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治療、鑑定及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1. 家庭暴力犯再犯預防處遇	(1) 以「預防再犯」為前提，對具再犯危險性較高之家庭暴力等相關罪之收容人施予強制診療與輔導，以降低其出獄後再犯可能性，達成政策目標，實現立法意旨，保障社會安全。	① 依法務部99年度家暴處遇執行政策規劃(98.12.14.傳真函）與法務部99年度家暴處遇執行政策規劃補充說明(98.12.15.傳真函)辦理。 ② 依據家庭暴力犯治療核心課程內容（包含指認暴力行為、暴力的本質－權控與選擇、暴力的影響、情緒壓力、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尊重的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課程等七大主題)，規劃16周治療輔導統一課程。 ③ 聘任5名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進行團體治療與評估,每周來監服務5次，每次服務8-10人，每年約可治療輔導2,160人次。		
			(2)以「提升家暴犯輔導專業知能」為前提，期能藉由提升精進家庭暴力犯輔導專業，縮小家暴犯與家人彼此之信念差異、改善互動模式、降低酒藥癮對衝動控制之影響、人際互動技巧之改善等方式，逐漸健全家暴犯家庭功能，降低再犯危險機率。	① 主動提供家庭暴力犯相關研習資訊，並要求專兼任治療師每年需接受至少12小時專業訓練，期能提升家暴犯輔導專業知能，增進輔導成效。 ② 舉辦家庭暴力犯治療輔導專題講座,102年度預計舉辦2場，主題包含法規介紹與說明、暴力與再犯危險評估、戒癮治療、阻抗之處理與輔導。 研習人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教誨師與治療輔導相關人員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作業	1. 提昇作業之經營。	1)加強與社會殷實廠商簽訂委託加工作業，並強化與本監合作之加工作業廠商。	①訂定合理產能目標、工作指派及稽查，以吸引廠商來監委託加工，並督促作業導師加強與廠商之間合作關係。 ② 與原訂約之廠商，於102.6.15前完成續約。		
			(2)提高作業製程之管理力、加強成本管控暨產品品質	① 為因應產業外移，積極推展自營作業，並在自營作業技術上管理上求新求變，發揮創意巧思，努力開發多樣化商品。 ② 積極研究改進作業技術與製作程序，以增加生產效益。 ③ 適時擴充及更新作業設備，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製程效率暨產能效益及產品品質，並秉持誠信、踏實的理念，穩健成長。 ④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辦理作業業務成績考評標準表」每月作業成績考評應達90分以上。		
		2. 加強技能訓練。	加強辦理受刑人各職類科技能訓練，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	① 就本監現有作業設備、技訓項目，督促作業導師繼續加強技能訓練，並洽請當地職業學校、科技大學等機構或合格教師合辦2種以上技訓班別職類，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之績效。 ② 積極輔導各參加技能訓練受刑人參加技術士檢定，以取得證照，俾於出獄後順利就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	，檢定及格率丙級應達95% 以上。 ③加強辦理技藝訓練，計7 班別、15 班次、350 人次以上。		
		3. 加強推展作業。	(1)加強本監自營作業加工項目與社會殷實廠商簽訂委託加工作業，以養成受刑人在監期間勤勞習慣，培訓一技之長，將來復歸社會後，便於適應社會生活暨易於就業。	① 作業營運確實依照監所作業會計制度辦理。 ② 每月平均作業收入新台幣850 萬元。 ③ 與原訂約之廠商，於102.6.15 前完成續約。 ④ 按月製作作業情形簡報表、應收帳款明細表及作業成績考評表報部，並按時彙編材料收支結存統計表、勞務收入與成本月結彙總表陳核。		
			(2)豐富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方案	① 豐富自營作業產品多元化與地區資源結合(如外聘烘培師資)研發新產品。 ② 於法務部內部網站廣告或 發函各矯正及司法機關，推銷本監自營產品鼓勵網購。 ③ 發揮每年特展成效，加強改進產品特色誘發購買。 ④ 積極開發縫紉自營作業,以提高內部供銷作業收益,規劃針對本監及鄰近監所職員推出西服、青年裝、休閒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襯衫等產品，再進一步推至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其他司法機關。		
		4. 傳承瀕臨失傳工藝。	發展本監漆藝特色，開設漆藝技訓班，並將該班結訓學員，投入自營作業，以永續發展。	① 持續辦理漆藝自營作業，致力產品研發，爭取國內社會大眾的認同，以求永續經營，達到工藝傳承之目的。 ② 印製精美型錄廣為發送，積極拓展銷售據點，並對外開放參觀、掛網銷售，藉由銷售之績效，增進學員創作榮譽感及出監後持續創作信心。 ③ 每年銷售金額至少新台幣 400 萬元。		
		5. 日間外出技職訓練計畫。	加強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縮短期與社會之隔閡。符合就業市場型態之需求。提升職場上的競爭力。	① 本監現與救國團西屯社會教育中心合作，提供簡章挑選烘培食品及電腦資訊等相關職類，供有意願接受日間外出受行人選擇技職訓練之職類，參訓學員結訓後，協助輔導參加勞委會即測即評相關職類之技能檢定，成績合格者取得丙級技術證，出監後轉介臺灣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輔導就業。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將轉配業至本監相關職類之技能班。 ② 每年上、下半年度各辦理一期共計二期，上半年度自 102 年 3 月自 6 月止，下半年度自 102 年 8 月至 11 月止。外出受訓人數以實際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出申請並通過遴選審查合格者為限，每期暫訂1至3名。設備及師資，由救國團西屯社會教育中心提供，所需報名、學雜及材料費，擬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於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全額輔助。檢定簡章、報名費及證照費、勞工保險自付額及上課往返交通費，則由每位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③ 參訓資格及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方法由受刑人自願參加招生報名，由機關協助統一報名。 ④ 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執行，外出受訓學員如遇到意外狀況與警察機關聯繫。本監不定期派員督導受訓學員受訓情形，並加以考核。 ⑤預期效益:受刑人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為法務新象施政主軸，鼓勵學習專業技能，並與社會就業市場接軌，強化職場信心，使其回歸社會後，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安定社會		
	四、戒護	1. 加強戒護管理。	穩定囚情，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①對於受刑人申訴、陳情書、狀、訴訟文件及出監時之訪談，妥適予以回應說明，並就書狀內容檢討有無缺失情形，對於出監受刑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並應仔細輔導及晤談，除勉勵其出監後保持良好習性外，亦可透過其意見瞭解受刑人生活情形，或作為改進監內軟硬體設施之建議管道來源。 ②對於一般或特殊收容人之列管與考核，應於提報審議後，確實詳加考核，並按月填載督導考核紀錄表送陳，對於該些一般或特殊收容人，並請教誨師或教誨志工，加強對其之輔導、教誨及教育。 ③對於收容人違規事件之辦理情形，應詳加瞭解違規原因、情節及過程，並視其違規情節、違規後態度等予以辦理適切之違規類型及輕重程度，另收容人如欲申訴。亦輔導其藉由正當及合理之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④加強戒護安全設備，汰舊、檢修或強化舍房監視系統，並於中央台增設監控設備，強化戒護管理之密度。並陸續裝設舍房監視器，以達100％裝置率及戒護零死角之要求。對於各項警視系統並應定期檢修，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 ⑤對於出入口之管制：包括中控門、中央台、車檢站、複驗站等，宣導值勤人員落實安全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查，對於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本監時，均應徹底檢查，降低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及戒護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⑥對於雜役、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之調用應嚴加考核，並按月填載「雜役、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送陳，如有違背紀律、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良行為者即予以撤換，並嚴懲。 ⑦各工場、舍房值勤人員之遴選，應參酌其專長，衡量其工作表現，依適才適用之原則，並宣導值勤人員落實對受刑人各項管教措施之規定，不得有縱容滋事，疏於管教之情事。 ⑧對於受刑人接見之監聽，應落實即時監聽及複聽之工作，並增加監聽比例至少達十分之一；接見內容亦須詳實紀錄，如發現談話內容有所異狀，並應即時反應妥適處理，及早發現不法行為。 ⑨對於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應篩選加、被害高危險群收容人並專案列管註記，注意配房、配業及實施身體檢查與訪談，並落實走動式管理及勤務交接，以防杜戒護事件發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精進戒護知能。	落實教育訓練及器械保養。	①每年實施實彈射擊訓練1次，訓練同仁槍械使用應行注意事項，並精進射擊技巧，對於彈藥之管制，亦須由專人負責，每週並應進行槍械及彈藥保養。 ②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及戒護知能，邀請學者及當地學者教人員講解授課，培養職員正確的法治觀念、守法精神及值勤態度與技巧。 ③對於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除影印送交各教區管教小組張貼公告周知外，亦就每件案例於勤前教育時宣導說明。並就機關可能發生及需改進之事項提出檢討。 ④增設心靈教育管理課程，照顧同仁心理健康狀況，疏導職員心理及情緒壓力以正當、適切之管道予以抒發，並利用每年自強活動，讓同仁有舒壓、運動及親近大自然之機會。 ⑤加強訓練同仁各項戒具之使用方法，確實操作各項戒具，熟悉使用流程，每半年實施1次。 ⑥每年度舉辦一次應變演習，模擬各種可能發生之戒護事故，並藉由一再演習，提高管理人員事故處理及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⑦落實執行每日無線電回報制度，小單位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加強為民服務。	加強各項便民、為民服務	各作業組別定時回報作業狀況，並確實掌握視同作業之收容人出入及作業範圍，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風險。 ⑧圍牆警報系統及場舍警報系統應每日實施檢測，以確保警報系統正常運作，並設簿登載檢測結果，防止受刑人發生脫逃事故。 ⑨消防警報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檢修，如發現系統有所損壞，應將無法運作之狀況排除，或請總務科委由外面廠商進行修復，維持消防警報系統正常運作。 ①成立社區聯合服務隊每週至少1次打掃鄰近社區道路或疏溝渠、公園等，並藉由社會勞動人力主動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回饋鄉里。 ②持續改善及更新行政大樓與戒護大樓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供最佳服務予社會大眾、職員及收容人。 ③經常性宣導民眾可利用「遠距接見」申請及預約方式辦理接見，並公告於接見處所，製作宣傳單供民眾取用，使民眾及承辦人員明確依循，提升準確度及效率。 ④於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服務台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為洽公民眾提供各項監內業務之諮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⑤設置接見與寄物之相關規定及限制於接見處所，使民眾清楚瞭解接見流程。 ⑥於接見處所設有服務台派有科員及專職志工便於諮詢及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及時服務。 ⑦適時修正彙整完成為民服務手冊，置放接見室或其他洽公處所供民眾自由取閱。 ⑧接受並主動邀請學術機構、民間相關公益團體、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提供獄政透明化服務。		
	五、衛生醫療	1. 加強環境衛生。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檢查及改進並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以確保其健康。	① 衛生科每月1次抽查各區域之環境衛生隨時督促各該區之負責人改進。 ② 加強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受刑人遵守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每月實施1次。 ③ 每月1次為病患個人衛生消毒及環境衛生消毒，並注重飲食衛生，做好傳染病防治及各項措施。 ④參與每月召開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探討收容人伙食等相關問題。		
		2.加強一般疾病預防與治療	加強辦理衛生教育，受刑人健康檢查、胸部X光篩檢與血液檢查，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注射，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① 每日辦理收容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有病者，詳細登入獄政醫療管理子系統，予以追蹤治療。 ②對新收收容人實施8項生化檢查（GOT、GPT、GLU、BUN、Creatinine、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改善各種醫療措施	針對收容人醫療問題尋求醫院協助，使收容人能受到妥善的照顧。	Cholesterol、TG、Uric Acid)、HIV及梅毒檢測，全年預計4,000人次。 ③ 洽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每日派遣X光技術員至本監為新收入監收容人施行X光檢查，全年受檢人數約4,000人次。 ④ 每年洽請疾病管制局對全監收容人作全面X光篩檢，預計受檢人數3,500人次。 ⑤ 洽請臺中市衛生局協助辦理全監收容人愛滋篩檢，預計受檢人數4,000人次。 ⑥ 固定於培德醫院候診區播放愛滋與反毒衛教影片。 ⑦辦理新收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宣導。 ① 務實辦理中區醫療專區(含增設之女性重症療養區)，洽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外科、心臟科、內科、腎臟科、精神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放射科、復健科、檢驗科專科醫師定期來監診療，使各類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及一般門急診病患皆能獲妥適照護。 ② 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由該院派醫師及技術員每日到監為尿毒症收容人作血液透析治療(平均每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60人)，讓病患獲得妥善照顧。 ③ 定期病情評估，對病情穩定病患，陳報法務部核准移回原監執行，以降低佔床率，加速收治各監候床病患。 ④ 協助辦理管教人員初級救護人員複訓，以增進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4. 引進社會資源改善醫療服務品質。	建構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聯繫平台，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	① 洽請臺中市衛生局等相關醫療學術單位，每月1次，辦理法定傳染病（性病、肺結核病）預防宣導講座，全年計12場次。 ② 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開設戒菸諮詢門診，以提高收容人戒菸比例。 ③ 與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合作，推動愛滋與反毒衛教。		
	六、受刑人給養	改善收容人伙食。	加強改善收容人伙食、營養均衡，促進其身體健康，減輕家屬負擔。	① 調整每個月伙食菜單，以符合國民均衡營養為依據；以伙食預算編列，國民營養需求與既有之烹調設備，以一個月之菜單進行設計與調整。 ② 廚房倉儲之動線規劃與改善，各烹調與整理區加以區隔，予以檢查與管理。針對符合衛生安全之廚房各區加以區隔及動線規劃，並確實執行自主管理工作。 ③ 為促使醫療衛生與觀念之建立，適時舉辦講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④改善傳統烹調方式，以符合衛生與安全，及減少作業人數改以「自動煮菜機」烹調。		